

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潼国资文〔2021〕2号

签发人：李果元

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0 年以来，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战略，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，依法履行职能职责，扎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，依法依规推动国资国企改革、金融等工作。现将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抓好责任落实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

一是明确工作重点。贯彻落实《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委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关于推进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潼国资发〔2020〕19号）《2020普法工作计划》，明确工作重点与责任分工。**二是明确工作责任。**调整了区国资委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牵头负责依法治区工作，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各领域依法行政工作，确保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，并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依法办事。**三是落实工作责任。**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带头学法、用法，及时研究、安排法治建设工作，统筹推进区国资委法治建设工作；各分管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分管领域、分管科室各司其职、依法办事。

二、抓好机制建设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一是强化规范性管理。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起草、印发、管理文件，实行文件**统一登记、编号、印发**；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**审查、清理规范性文件**。**二是强化合法性审查。**进一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强化法律顾问履职工作机制建设，聘请法律顾问负责提供法律咨询、决策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，为我委行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**三是强化科学性决策。**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，执行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决策制度，凡是我委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都经党委会、主任办公会等会议讨论决定，讨论情况和决定记录如实、存档完整。

三、抓好重点工作，依法履行职能职责

一是依法履行国资监管职责。规范管理国有资产，对全区国有资产再次进行清理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台账，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依法依规出售、出让、转让固定资产，2020年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3.17亿元。**二是依法履行国企监管职责。**依法依规完善国企管理制度，出台《潼南区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《潼南区国企监事会工作办法》等10余个文件，对决策机制、监督机制、经营投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，各企业管理有章可循、经营规范有序。**三是依法服务金融发展。**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，做好金融机构协调服务工作，引导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“45条”，设立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、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持续优化金融服务，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，为实体经济发展助力提效。**四是依法维护地方金融秩序。**围绕网络借贷、私募基金、房地产开发等重点企业，通过实地调查、约谈法人、账户监测等方式全面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，共排查金融机构26家、零售和电子商务79家、房地产和建筑企业10家、涉农合作组织32家、养老服务机构3

家、教育培训机构 5 家、股权投资企业 8 家，均未涉嫌非法集资风险。牵头成立区非法金融涉案资产处置协调工作组、耀昇案件资产处置专班，全力推进非法集资积案资产处置工作，主动接访约访集资参与者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2020，我区未发生因非法集资问题到市进京群访集访。

四、抓好行政监督，推行行政决策民主化

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，自觉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国资国企改革、国有资产管理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，认真听取人大意见，确保工作得到落实。2020 年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，办结率、满意率 100%。二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，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、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。三是依法推进政务公开，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，畅通举报箱、电话等监督渠道，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、反映问题。2020 年，我委未接到群众举报与问题反映。

五、抓好学习教育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

一是学法常态化。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，把《宪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党内法规》等法律法规作为必修课程，并通过学习强国、干部网络学院等 APP 开展常态化线上学习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、

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的能力。2020年，通过中心组学习、专题会等形式开展学习12次。**二是学法多样化。**组织开展《民法典》、《公司法》、财务管理等相关学习、培训会4次300余人，有效提升国资国企系统干部法治素养。**三是学法实效化。**组织干部职工参加“民法典与你同行”知识竞赛活动、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、网上法治考试3次；组织参加3名2020年春季新提任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，合格率100%。

六、抓好日常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

一是扎实开展“宪法进企业”宣传活动，组织国企开展“宪法法治讲堂”“宪法专题培训”等活动，有效提升职工宪法意识，有效提升企业管理者依法经营意识，为企业营造了依法经营、依规治企的良好氛围。**二是**组织开展系列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8次，通过专题讲解、节目表演、现场解答等形式普及金融法律法规，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防范意识。**三是**利用潼南新媒体、公交车载显示屏、电梯轿厢、广场LED显示屏等载体，广泛宣传非法集资、反诈骗法、宪法等法律法规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2020年，我区未新发非法集资案件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在今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，我委将继续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

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一是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议事制度；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实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推进行政规范管理，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确保各项事务有法可依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拓展普法途径、平台和载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。四是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通过中心组学习、法律培训等形式，着力提升干部法治意识。

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2月8日

抄送：区依法治区办，存档。

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2月8日印发
